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S-20/2*
21 October 1998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9、10 和 11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S-20/11)]

S-20/2. 政治宣言

大会

通过本决议所附政治宣言。

1998 年 6 月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政治宣言

毒品对生命和社区肆虐,破坏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并导致犯罪。毒品影响着所有国家的各个社会阶层;药物滥用尤其影响着年青人这一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的自由和发展。毒品是对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全人类的健康和福利、国家的独立、民主、国家的稳定、所有社会的结构和千百万人及其

家庭的尊严和希望的严重威胁;因此: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严重的毒品问题,¹聚集一堂参加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审议本着信任与合作精神解决这一问题的加强行动,

1. **重申**我们对通过旨在减少毒品需求的各种国家和国际战略制止世界性毒品问题的坚定不移的决心和承诺;

2. **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需要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其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和尊重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采取综合的、平衡兼顾的方针。由于深信世界性毒品问题一定要通过多边方式予以解决,我们号召尚未加入和充分实施三项国际药物公约的国家加入和充分实施这些公约。²我们还重申我们的承诺:我们将通过并实施综合性国家立法和战略来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同时通过定期审查来确保有关战略行之有效;

3. **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及其作为处理世界性毒品问题的国际合作全球论坛的各药物管制机关、³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支持,并决心加强这些机构的运作与管理;

4. **承诺**确保男女平等受惠而不受处理毒品问题战略的任何歧视,办法是使他们参与方案和政策制定的各个阶段的工作;

5. **满意地确认**各国通过单独的或协同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但也对出现非法药物消费,特别是安非他明类的兴奋剂消费的新的社会背景深表关注;

6. **欢迎**在消除药物滥用的各领域工作的各阶层人士所作的努力,并为青年中绝大多数

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其中包括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种植、生产、制作、销售、贩运和分销,前体他用和有关的犯罪活动。

²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³ 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定义,国际药物管制机构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和

不使用非法毒品的现象鼓舞,决定特别注意减少需求,主要的做法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信息活动和其他预防性措施对青年进行投资并同他们一道工作;

7. **申明我们的决心:**我们要拨出必要的资源来为吸毒致瘾的儿童、妇女和男子提供治疗和康复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以恢复他们的尊严和希望,并处理世界性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

8. **号召**联合国系统并请诸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将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的行动列入其方案,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优先事项;

9. **要求**在需要时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协助下建立或加强区域或分区域机制,请这些机制交流国家战略执行方面的经验和结论,并就其活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对非法药物生产、贩运涉及到恐怖主义集团、罪犯和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参与深表关切,**决心加强我们针对这些威胁开展的合作;

11. **震惊地注意到**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之间的联系致使暴力行为增加,决心加强我们在制止非法军火贩运方面的合作并通过适当的措施争取在这方面取得具体的成绩;

12. **号召**我们的社区,特别是家庭以及社区的政治、宗教、教育、文化、体育、商界和工会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和世界各地的传播媒介积极促进无毒品滥用社会的出现,特别是通过强调和推广取代非法药物消费的健康、生产性的和令人满意的替代办法,决不能使非法药物消费成为一种得到承认的生活方式;

13. **决定**要特别注意合成药物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并号召到 2003 年制订或加强各种旨在有效实施本届会议通过的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行动计划⁴的国家立法和方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⁴ 见 S-20/4A 号决议。

14. **又决定**要特别注意本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前体的管制的措施,⁵ 并进一步决定将 2008 年定为指定日期,以便根除或大大减少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和贩运以及前体的他用;

15. **保证**作出特别努力打击与毒品贩运相联系的洗钱活动,就此强调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建议尚未根据《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关规定实行国家洗钱立法和方案及本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措施⁶ 的国家在 2003 年以前采取这类立法、方案和措施;

16. **又保证**促进司法和执法当局之间的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以便按照本届会议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⁷ 对付参与毒品犯罪和有关犯罪活动的犯罪组织;

17. **认识到**减少需求是采用全球方式解决毒品问题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支柱,我们承诺在我们各自的国家方案和战略中采用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⁸ 中的规定,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密切合作,制定注重行动的战略,以有助于实施《宣言》,将 2003 年定为与公共卫生、社会福利和执法部门密切合作制定新的或加强原有的减少毒品需求战略的指定日期,并承诺到 2008 年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18. **重申**有必要根据本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⁹ 以综合方式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强调在替代发展方面进行合作尤其重要,包括将卷入非法毒品市场的最容易受影响的行业更好地纳入合法的、可行的经济活动中;强调有必要制定根除毒品作物方案和执法措施,打击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同时特别注意保护环境;在这方面,大力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替代发展领域中的工作;

19.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对根除非法作物采取的全球方针,保证与联合国

⁵ 见 S-20/4B 号决议。

⁶ 见 S-20/4D 号决议。

⁷ 见 S-20/4C 号决议。

⁸ 见 S-20/3 号决议。

⁹ 见 S-20/4E 号决议。

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密切协作制订战略,以期在 2008 年之前根除或大大减少古柯树、大麻作物和罂粟的非法种植。我们申明我们决心为努力实现这些目标而调动国际支持;

20. 吁请各国在制订国家战略和方案时考虑到本届会议的结果,每两年一次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其为实现这些目标和 2003 年与 2008 年指标所作的努力,并请委员会分析这些报告,以便加强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的合作努力;

这些都是新作出的认真承诺,实现起来会有困难,但我们决心采取实际行动和调集必要资源,确保产生可衡量的真实成果,以此履行我们的承诺;

只要齐心协力,我们就能战胜这一挑战。